

证券代码：605507

证券简称：国邦医药

公告编号：2026-008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继续聘任立信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含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5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300 名、注册会计师 2,523 名、从业人员总数 9,933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02 名。

立信 2024 年业务收入（经审计）47.48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6.72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5.05 亿元。

2025 年度立信为 770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9.16 亿元，

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51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5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71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5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尚余 500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 12.29% 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1,096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 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 15% 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7次、监督管理措施42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和纪律处分3次，涉及从业人员151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范国荣	2010年	2008年	2010年	2023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邵学亮	2022年	2019年	2022年	2026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陈小金	2010年	2008年	2010年	2021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范国荣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5年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年-2025年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年-2025年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年-2024年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2025 年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5 年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5 年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5 年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5 年	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5 年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5 年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 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 邵学亮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无	无	无

(3) 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 陈小金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 年-2025 年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 年-2025 年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 年-2025 年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5 年	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5 年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5 年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 年-2025 年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 年-2025 年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 年-2025 年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二、审计收费

立信的审计服务收费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立信为公司提供的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用分别为人民币 125 万元、人民币 25 万元。公司 2026 年度审计费用由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并对其在 2025 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审查评估，认为立信在公司年报审计工作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执业操守和义务素质，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项目成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无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记录。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

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参加本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9 人，其中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8 日